薛埠镇清明节祭扫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服务保障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文明祭扫、生态殡葬”为主题，“平安稳定、护林防火”为重点，“社会参与、部门联合、分工负责”为抓手，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职责落实，措施到位，确保全镇清明节群众祭扫活动绿色、安全、平稳、有序。

二、清明节群众祭扫接待重点区域和高峰期

重点区域：花山公墓、茅麓公墓、金陵公墓、西阳公墓及其他集中散葬点周边区域。

祭扫高峰时段：2025年3月22日至4月5日为群众祭扫高峰时段，其中3月22日、23日、29日、30日，4月1日至4月5日预计祭扫群众较为集中。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薛埠镇清明节祭扫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处置工作。

组 长：张金彪 镇长

　　主要职责：负责对清明祭扫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

副 组 长：袁国栋 副镇长

王 鑫 副镇长

张留斌 政法委员

主要职责：协助组长具体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成员：王 磊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丁文斌 公墓办公室

陈旭波 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姜 悦 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史文涛 政法和综合治理办公室

汤 骏 薛埠交通执法中队

张劲松 薛埠镇消防中队

周 金 市场监督管理局薛埠分局

商 刚 薛埠派出所

尹春庆 茅麓派出所

刘尖兵 薛埠中心卫生院

徐冬华 茅麓卫生院

各行政村（社区）书记

主要职责：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充分准备，具体指导、现场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与处置工作有关的具体事项。

　　清明祭扫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磊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情报报送，提出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参考意见和具体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负责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通报有关情况，负责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更大公共事件，并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各村（社区）：将清明节祭扫工作与移风易俗、精神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展板、张贴标语等方式加大文明祭扫宣传力度，倡导动员群众文明节俭治丧、文明低碳祭扫。加强辖区内公共场所、林地、田间巡查力度，严防群众随意抛撒纸钱、焚烧冥币，杜绝火灾隐患。

四、处置措施

（一）祭扫现场出现人员、车辆严重拥挤堵塞现象

1.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2.协调交通管理人员及时指挥疏导车辆和人流；

3.迅速向镇应急工作临时指挥中心报告；

4.在墓区、骨灰堂等场所采取单向进出、控制进入人员总量等疏散措施，维持现场秩序；

5.通过广播宣传，疏导群众。

（二）车辆停放困难，交通严重拥堵

1.采取临时管制措施；

2.临时征用停车场地；

3.临时占用道路停车；

4.提前分流相关车辆；

5.调配运力，设立临时停车站点。

（三）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

1.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2.协调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3.现场组织者及时向镇应急工作临时指挥中心报告；

4.紧急疏散祭扫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5.最大限度保护骨灰等贵重物品，减少受损程度。

（四）出现突发事故，祭扫群众有挤伤情况

1.协调救护人员迅速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2.现场组织者迅速向镇应急工作临时指挥中心报告；

3.协调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引导疏散工作；

4.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及时疏导各种车辆，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5.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五）发现不明爆炸物或发生爆炸

1.发现可疑不明物品迅速报告镇应急工作临时指挥中心；

2.协调公安部门专业人员迅速进行处置；

3.发生爆炸事件，公安部门迅速到场处置；

4.协调救护人员抢救伤员；

5.协调消防车辆到场扑救明火；

6.现场工作人员疏散群众到达安全位置。

（六）突发社会治安事故

处置原则：迅速报告、迅速控制、迅速解决、及时疏散。

1.不法分子制造事端的，接待工作人员迅速报告镇应急工作临时指挥中心，协调公安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2.死亡人员家属借机闹事的，迅速报告镇应急工作临时指挥中心，协调公安部门进行处置。

（七）突发矛盾纠纷

处置原则：及时化解、协调处理、避免引起不良影响。

祭扫人员与工作人员发生矛盾纠纷，工作人员要态度平和，保持冷静，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避免矛盾冲突，必要时请求公安部门协助解决。

（八）祭扫重点地区聚集上访人员

1.协调公安部门及时组织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2.尽快将上访人员带出祭扫现场；

3.做好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薛埠镇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各行政村和经营性公墓要加强安全培训，突出预案演练，确保清明祭扫安全。

（二）全镇实行清明节工作日报制度，即日起，每日中午12:30将祭扫情况上报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值班电话：82651264，1380614886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向区民政局汇报。

# （三）加强值班，保持通讯畅通，信息上报及时准确全面，确保各级领导及时掌握动态，科学决策。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迅速报告，由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向上级部门报告。